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具备独立性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；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 芳 张克华 李存慧

2022 年 4 月 19 日